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芦绍轩:本院受理原告刘思彤与被告芦绍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26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(2025)辽0211民初12668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四页第十行至第十一行“案件受理费1,309元、保全费520元,共计1,829元(原告均已预交),由被告芦绍轩负担”补正为“案件受理费1,309元、保全费520元、公告费400元,共计2,229元(原告均已预交),由被告芦绍轩负担”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